



高雄市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113學年度新生入學獎金彙整表

一、學術科獎勵金：(以下1~8級各項獎金只能擇優申請一項，不得重複)			
項次	獎金名稱	獎金申請條件	入學獎金
1	一級	錄取雄中、雄女(須繳交113年該校錄取通知正本及會考成績單)	200,000元
2	二級	錄取高師大附中、鳳中(須繳交113年該校錄取通知正本及會考成績單)	100,000元
3	三級	錄取新莊、瑞祥、鳳新(須繳交113年該校錄取通知正本及會考成績單)	50,000元
4	四級	113年會考積分26分以上	30,000元
5	五級	113年會考積分24分以上	10,000元
6	六級	個人獲得教育部主辦之各項全國性競賽(含技藝競賽)前6名者	8,000元
7	七級	個人獲得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各項區域性競賽(含技藝競賽)前3名者	6,000元
8	八級	二擇一 入學前即考上任何類科丙級以上證照、全民英檢初級、日本語能力試驗N4以上者 個人獲得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各項區域性競賽(含技藝競賽)佳作以上者	4,000元

二、符合團報(揪團五人以上)、早鳥(6/30前報名並繳交畢業證書)、親上加親(親友就讀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)、就近入學者，外加獎金2,000元(四擇一)，和主動選讀【照顧服務科】者，另外加獎金2,000元，以上均須於8月30日之前完成註冊。

備註：

- ◎獎學金1~4項分6個學期發給。
- ◎申請學術科獎勵金(1~5級)，須繳交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正本，另獎勵金(1~5級)倘屬特殊身份保送名額不可申辦。
- ◎以「全國性或區域性競賽」得獎者，須就讀本校相關科別(手工藝競賽=廣告設計科或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N4以上者=應用日文科)，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。
- ◎本表各項獎學金須於8月30日前完成註冊者始可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◎就學期間休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者，其領取之各項入學獎金(含團報、早鳥、親上加親、就近入學、外加獎金及選讀照顧服務科)須全額退還給學校。

(除本校之新生入學獎金外，尚可申請政府各種補助學雜費)

適性揚才 成就未來

